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坤福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9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告訴人陳月香告訴被告陳坤福過失傷害，起訴書認被告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本文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撤回對被告之過失傷害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憑，依照前述說明，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官 顏代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李育貞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02 附件

03 **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04 113年度偵字第5969號

05 被 告 陳坤福 男 7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6 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00號

07 居南投縣○○鎮○○巷0號

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1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1 犯罪事實

12 一、陳坤福於民國113年4月29日5時5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
13 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，沿南投縣集集鎮（以下省略
14 南投縣集集鎮）八張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至八張街與民
15 生路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
16 轉彎，應遵守燈光號誌，且應注意閃光紅燈表示「停車再
17 開」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，讓幹線道車
18 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，方得續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，柏油
19 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且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
20 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通過上開閃紅燈號誌之交岔
21 路口，適陳月香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
22 稱B車），沿民生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（陳
23 月香方向為閃黃燈號誌），陳坤福駕駛之A車左前車頭因而
24 與陳月香騎乘之B車右前車頭發生碰撞，致陳月香受有頭部
25 外傷合併顱內出血、右側股骨骨折、左側肋骨骨折（三根）、
26 左側肱骨近端骨折、右足踝內踝骨折等傷害。嗣陳坤福於肇
27 事後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犯罪前，主動
28 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自首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，始悉上
29 情。

30 二、案經陳月香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報告偵辦。

3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坤福於警詢時之供述及偵訊時之自白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陳月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黃乙倫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陳坤福駕駛之A車有於上揭時、地，與告訴人陳月香所騎乘之B車發生碰撞，而被告之行向管制號誌為閃光紅燈，告訴人之行向管制號誌為閃光黃燈等事實。
4	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113年10月25日中監投鑑字第1133073334號函暨南投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1份、鑑定人結文1紙	證明被告駕駛A車，行至閃光紅燈號誌交岔路口，未減速接近，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，讓幹道車優先通行，為肇事主因。
5	竹山秀傳醫療財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113年6月21日診斷證明書1紙	證明告訴人確有於113年4月29日因本件車禍前往竹山秀傳醫療財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急診就醫，並診斷受有頭部外傷合併顱內出血、右側股骨骨折、左側肋骨骨折(三根)、左側肱骨近端骨折、右足踝內踝骨折等傷害之事實。
6	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略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本署當庭勘驗筆錄各1份、酒精測定紀錄表2份、事故現場照片10張、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	
--	---	--

02

二、核被告陳坤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
03

嫌。本案因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，

04

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，被告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

05

等情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

06

佐，應符合自首規定，得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07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

此 致

09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11

檢 察 官 林宥佑

1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4

書 記 官 黃裕冠

15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6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7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8
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9

罰金。